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泓璟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杭州泓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璟达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西湖支行”）提供的不超过69,250万元的融资（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期限不超过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泓璟达房地产将其名下萧政储出（2016）10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存货资产收益权进行转让（融资到期时由泓璟达房地产进行回购），公司及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杭州拱运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拱运房地产”）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杭州泓璟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26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2,85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220-1室；
- 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旅游项目投资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物业服务。
- 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持有泓璟达房地产100%股份。;

(七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: 万元)

	2016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12,936.69
总负债	160,100.00
净资产	52,836.69
	2016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13.31

(八) 项目概况 (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)

地块编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容积率	使用年限	成交价 (万元)
萧政储出(2016) 10 号	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奥博中心单元, 东至盈丰路、南至机场绿化带, 西至规划支路, 北至扬帆路	31, 721	居住用地 (含商业配套)	≤2. 2	70 年、 40 年	138, 50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建行西湖支行拟向泓璟达房地产提供不超过 69250 万元的融资, 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。作为担保条件: 泓璟达房地产将其名下萧政储出(2016)10 号地块商品住宅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存货资产收益权进行转让, 公司及公司合并持有 100%权益子公司拱运房地产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; 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泓璟达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, 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泓璟达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, 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, 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 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667.0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36.75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